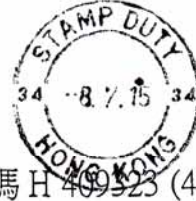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



蔡鴻珠 (TSOI, Hung Chu),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9323 (4) 以此合約協議將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即香港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單位無償或 HKD \$1.- 為代價轉賣給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 合約條款如下:

1. 本協議的有效成交期限為 10 年, 可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以利有時間可另轉名給尚在海外讀書的第二兒子林恒川、身份證 Y-366338(3) 名下;
2. 本合約依據蔡鴻珠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於民政署之授權書訂立。因此, 在上述單位完成買賣以註冊在土地登記冊的日期前, 該授權書之內容將永遠有效;
3. 本協議將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登記入冊並不影響上述蔡鴻珠授權書再轉讓或按揭等權力之生效;
4. 蔡鴻珠時為林哲民妻室, 只因為江澤民勢力集團於 1999 年前搶劫完林哲民在深圳投資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球獨有於 1984-5 年不賣給時任電子工業部長江澤民屬下企業的工業等設備後懷恨在心的江澤民便下令自此關閉法院大門。
5. 此後, 本林哲民於 911 後發明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協助布殊總統渡過 911 危機, 唯同被江澤民下令封殺, 因江澤民搶劫全球獨有的終極發明設備回他楊州老家 威 害怕因新發明國際出名後, 他務必要打開法院大門退還! 現中港海關自動驗證過關的兩道門正為其措施之一, 這正是搶劫及侵權的見證;
6. 更重要的是『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醫學發明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傳真入董健華辦公室後 30 天內便解救了中港的 SARS 國難危機, 特首董健華頂著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以“中央密令”的無窮壓力下於 2004 年 8 月批予在港專利, 但不幸的是, 董健華抵不住江核心的 蓋世太保 策動下強迫董健華於 2005 年 3 月辭下特首並換上曾蔭權繼續隱瞞這一重大的醫學發明。由於 SARS、Ebola 或韓國 MERS 均為流感一種只是細菌族類不同病毒基因有別而已, 但均需以“洗肺”醫療法即『肺部的表面處理』不可, 詳情從 www.ycec.com 可見... 其後導致非 SARS 如今年 4 月 23 日前香港流感已近當年 SARS 的死亡人數, 但此後的衛生局長高永文心慌之餘不再據實報導、又剝奪了市民知道的權力! 這就是江核心在港的 蓋世太保仍在運作的惡果...; 因此, 在当年, 為防止江澤民勢力集團在港的 蓋世太保 找機會搶劫本林哲民在港物業資產, 上述本單位只得以港幣 200 萬買賣協議轉名在蔡鴻珠名下... 現以此本協議將本物業歸還原主註冊存檔已有必要, 本協議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

買方

林哲民
D188015(3)

這份文件是聲明人 蔡鴻珠
 於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在本人面
 前聲明時, 其聲明書內所提及的証物號碼
 "A"
 CHEUNG Shuk-man
 監督員:

賣方

蔡鴻珠授權人

林哲民
D188015(3)

